

兰州市第五医院胰岛素泵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五医院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二、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规格参数
胰岛素泵	2	台	7.6 万元	详见附件 1

三、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基本要求

1. 设备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2. 投标设备应提供彩页资料及详细配置清单，以供核查参考；
3. 投标时须提供厂商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五、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料）：

1. 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外地供应商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为准）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申明函及承诺书，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格式见附件 2 及附件 3）。

4. 签署医疗机构廉洁销售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 及附件 5，加盖公章）。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包括税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八、竞价方法

1. 低价评标法；

2.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无效报价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所有参与的供应商，在项目签署合同前（即项目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提供与阳光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须胶装），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九、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上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十、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价截止时间

1. 请各供应商于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4日18时00分前，（供应商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45/f>）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上传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资格或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限上传，将按无效标处理。

2. 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竞价环节的供应商自行报价，只能报价一次，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45/f>）上发布（凡参与该项目的企业必须在上传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标段、联系人及电话，因供应商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与之无法正常联系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二、联系方式

1. 项目联系人：闫丽娜
2. 电话：18009407321

兰州市第五医院

2025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1

胰岛素泵技术参数

操作界面	图标逐层菜单式
防水	有（7 级防水），IPX7，可防溅水和一过性浸水
电机	瑞士进口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压力传感器	国际知名品牌
屏幕显示	动画、图标、中文
储药器容量	3mL
胰岛素选择	U-100/ml
胰岛素输注精度	$< \pm 5\%$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有
操作模式	4 种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	有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	有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	有
基础率分段	24 个时段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	60 分钟
基础率输注方式	最小间隔 5 分钟，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	0.0U/h—6.0U/h, 0.1U 增量

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	当前基础率倍率，0%-200%，以 25%为步进量，9 个设置比例，设置时间 0-24h，25 个时间设置。
临基率范围	0%-200%（间隔 25%）
大剂量设置范围	0.1U-87U
大剂量输注方式	正常波、双波、大剂量向导
大剂量输注速度	约 10U/分钟
大剂量设置增量	0.1U（0-10U），1U（10-87）
方波输注方式	有
双波输注方式	有
大剂量向导功能	有
预设餐前量	有
上次餐前量显示	有
日总量回顾	50 次
基础率回顾	50 次
大剂量回顾	50 次
排气回顾	50 次 （记录，时间，日期）
报警回顾	50 次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	5 项
储药器剩余量不足报警	剩余 20U 单位报警方式，间隔 1 分钟
低液量报警	5U 剩余单位报警方式，间隔 1 分钟
报警方式	蜂鸣、震动报警

测血糖提示	有
连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	可同血糖仪、耳温枪、血压计连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对患者监测数据、治疗方案进行闭环式管理。
无线数据下载	有（可下载 50 天数据）
电池	一节 DC3.0 V 锂电池，市场可购买
内置时钟	24 小时制 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
安全防护设定	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保修期	4 年
产品标准配置（附带的配件及耗材）	胰岛素泵，沐浴袋、硅胶套、皮套、布挂带、腰带夹等配件
分类	BF 型设备（防电击保护）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或后果。

3. 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医疗卫生机构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兰州市第五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伪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5】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兰州市第五医院

为了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保证商品质量及用药安全和有效，明确供需双方的质量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企业红印章的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

2、甲方供给乙方的商品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商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符合相关规定和储运要求；如是进口药品，应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部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整件商品附合格证。

3、甲方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甲方保证所供应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商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甲方供给乙方的商品，必须符合 GSP 运输的管理规定，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温或冷藏措施运输冷藏商品，保证运输过程中的商品质量与安全。到货验收时不符合温度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6、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7、甲方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负责，乙方在经营甲方所供应的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但因乙方未按法规经营、未按规定储存、养护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单位红印章的合法、有效的证照复印件。

2、乙方收到甲方的商品时：

(1) 当场验收，如发现短少、破损、污染等情况，应在收货单上注明、并立即要求承运方出具证明报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如因乙方的疏忽或没有相关部门出具证明，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 GSP 的要求储存、运输商品。如因储存、运输条件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非质量问题，未经甲方确认的无理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销售出一个月后的、无质量问题的商品，一律不予退换货。

(4) 甲方供给乙方的商品都有甲方的销售清单，如乙方收到的商品没有随甲方的销售清单，乙方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甲方，并且拒收商品，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结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接到召回通知或自查发现质量问题信息后，应按国家规定及时采取含召回在内的控制措施，并向甲方书面传达信息，因未及时采取措施发生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2、上述各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全部条款含义均已明确。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时，

若双方无异议，则此协议效期可顺延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